

#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保字[2012]9号

伊朗制裁—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伊朗出口原油和石油产品—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贸易禁运

各会员公司：

协会会员已经通过协会通函和国际保赔协会集团发布的有关伊朗制裁的“常见问题解答”(FAQs)，了解了禁运措施对于源自伊朗的原油和石油产品贸易的影响，以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其对于协会承保的影响。虽然媒体上有一些猜测，可能推迟禁令的实施时间，但是欧盟理事会于 6 月 25 日发布的新闻通稿确认了自 7 月 1 日起，对于根据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前签订的合同进行的进口和运输伊朗石油的除外规定和对于受欧盟法律监管的保险人对伊朗石油运输提供保赔保险的除外规定，都将停止，同时（根据条例的规定）这些行为都将被禁止。

## 贸易和保险禁令

根据条例第 11 条 1.d 和第 12 条 2 的规定，将禁止协会为会员进行的运输源自伊朗的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航次提供保险，而无论其最终目的地是在欧盟之内还是之外。对于伊朗石化产品的运输和保险禁令已经于 2012 年 5 月 1 日生效。运输此类原油和石油产品（禁令对于处于欧盟之内的或受欧盟监管的船东有效，但对于处于欧盟之外，不受欧盟法律监管的船东则可以在欧盟水域外进行此类运输）将会触发协会的制裁除外条款。对于可以合法地继续运输此类货物并计划实施此类行为的会员，协会建议其向不受条例中禁令管辖的保险人或主权担保计划寻求替代的责任保险或财务担保安排。如果会员计划实施

此类航次，建议在航次开始前和航次完成时都要通知协会。

### 燃油

根据“常见问题解答”(FAQs)中的解释，禁令不仅针对运输原油和石油产品等货物，其对于添加源于伊朗的燃油也同样有效。因此，并非只有油轮会受贸易和保险禁令的限制，所有类型的船舶都可能潜在的受此限制。如果事先已经知道计划添加的燃油是源自伊朗，那么则不能添加此类燃油。当有任何理由怀疑燃油可能源自伊朗，或混合了伊朗燃油时，强烈建议会员在添加燃油之前确认燃油并非源自伊朗，在没有收到此类确认的情况下，谨慎的做法是寻求替代的燃油。

协会经理机构将继续关注有关贸易和保险的制裁措施的实施进程，以便即时通知会员。

特此通函。



关键词：中船保、伊朗、制裁、通函

抄报：魏董事长、张副董事长、高副董事长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2年7月3日印发